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49號

聲 請 人 朱明逢
詹前俊
李梨幸

相 對 人 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字第1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字第15號判決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朱明逢、詹前俊、李梨幸新臺幣40萬元、40萬元、60萬元；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；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歷審各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，相對人對各聲請人應分別賠償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1
02
03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附表：(金額/新臺幣/元)

聲請人	已繳納之訴訟費用	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朱明逢	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	30,900元
	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	【計算式：(10,900+16,350+50,000) × 40%】
	鑑定費50,000元	
詹前俊	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	30,900元
	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	【計算式：(10,900+16,350+50,000) × 40%】
	鑑定費50,000元	
李梨幸	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	76,350元
	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	【計算式：(10,900+16,350+100,000) × 60%】
	鑑定費100,000元	